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校園安全及人員安全一直是學校努力的重點議題之一，惟有學校平安才能持續推動校務發展；近期內學校改善了很多實驗場域，如海洋工程綜合實驗館之環境及漏水修繕、用電設備汰舊換新，獲得諸多到校督導長官對於該整體實驗場域相當滿意；以校園安全及教職員工生健康為第一優先，感謝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總務處持續督導與改善許多實驗室環境，請大家繼續支持與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推動之各項安全及衛生健康相關業務。

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關於 112 年 1 月 9、10、11 日已舉辦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仍有許多系所單位尚未完成，請各院長予以轉知尚未符合勞動部規定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人員，為避免其罰則並維護實驗室及使用化學品之安全，其人員應儘速完成該訓練課程並持有合格證照；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本年度經費之許可範圍，再予以規劃一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測驗，以協助其未完成訓練之系所教職員工生完成勞動部相關規定，維護其實驗場域及師生安全。
- 二、111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其監測結果之生科館 415 室組織切片室「苯」不合格，請生命科學院許濤院長再予以轉知並提醒其改善，以維護其師生安全。

參、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因應勞動部規定，為維護同仁健康與職場安全，感謝生命科學院許濤院長及其教職員工的配合，其職場健康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問卷回收率高達 98%。
- 二、健康檢查能透過其相關篩檢數據，了解個人身體狀況並能及早發現相關問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定期健康檢查，隨時注意自身身體變化，以維護個人身體健康。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0：55

附件一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1年12月	員工	649	545	22,044	178,029
	承攬商*	6	0	115	1,168
112年1月	員工	758	590	20,220	161,760
	承攬商*	6	0	108	112
112年2月	員工	767	592	22,456	180,722
	承攬商*	6	0	102	1,040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111.12月發生失能職災1人，損失工時2日。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3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2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1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1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3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3小時：
 - a.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共2小時課程，並

列印時數條繳交。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 112.2.28)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12	4	5	9	10	68	78	4 不法侵害課程：1
1	2	8	10	78	30	108	6
2	7	15	22	38	44	82	6

4. 3月6日協助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辦理「機械安全與衛生-切割捲夾職業災害與預防」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五年一貫學士班學生 17 位、碩士班生 49 位及博士班學生 2 位，共有 68 位學生參訓。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 112.2.24)：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12/6	新海研二號研究船	主甲板 電箱 氣體鋼瓶 機艙門 實驗作業船艙 船艙甲板 船員休息室 機艙	1. 作業平台上之鈎環孔警示漆脫落，應修補以達警示提醒之效果。 2. 電箱應確實常保關閉，並張貼警示標語，防止人員感電危害。 3. 氣體鋼瓶銹蝕嚴重，請確保鋼瓶存放及使用安全。 4. 噪音作業場所應檢測噪音值，務必配戴適當防護具，並遵守法定作業時間，避免噪音危害。 5. 儲物櫃門板建議扣上固定，以防物品掉落。 6. 物件、維修工具及工具箱建議收納並放置固定區域，確遵 5S 要求。 7. 船員休息室上下舖之固定梯可做防滑加強，以防人員滑倒致傷。 8. 機艙 (1)危險性機械設備建議依作業需求可規劃自動檢查之施行。 (2)鑽床未設護圍、護罩等防護設施。 (3)建議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張貼於明顯處。 (4)研磨機、研磨輪屬於指定機械設備，應有符合法規之安全標示，且不得任意拆卸防護裝置(板)。 (5)實施自動檢查。 (6)逃生路線依法不得放置物品影響逃生。
12/13	中正路 613 巷至 621 巷之間校地	<u>志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u>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工地負責人在現場督導，已口頭勸導 1. 施作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高架作業應做好防墜措施 3.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4. 潮濕場所用電應將電源架高，以防感電
12/13	行政大樓 3F	<u>廣鉅工程行</u> 行政大樓 3F 室內裝修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 施作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現場勸導勿使用不合格合梯，並提醒注意安全。
12/19	自由中國號戶外展場	<u>上升營造</u> 展示牆後方遮雨棚施作	1.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2. 潮濕場所用電，應將電源線架高，以免感電。
1/5	航管大樓 1F 大門	<u>廣鉅工程行</u>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1. 請穿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航管系 1F 大門 剝落磁磚及防水施作	2. 高架作業應設有防墜設施
1/11	海空大樓 3F 老師研究室	嘉新工程行 海空大樓 3F 室內裝修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海空大樓 3F 老師研究室室內油漆裝修
1/11	游泳池機械室	明東水電工程 游泳池抽水馬達更換作業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潮濕場所作業應注意感電預防措施
2/1	祥豐球場停車場	廣鉅工程行 祥豐球場停車場路面清洗作業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人員請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施工區域請設警示帶，以免誤入
2/1	海事大樓丙棟 3F	侑梓企業有限公司 走廊輕鋼架天花板維修更換及油漆作業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高架作業應做防墜措施 3. 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4. 施工區域請設警示帶，以免誤入
2/1	海事大樓丙棟 3F	暢鴻公司 實驗設備維修	1. 潮濕場所作業應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及安全防護具，以防感電 2. 施工區域請設警示帶，以免誤入
2/9	航管系 3F 陽臺	嘉新工程行 陽台磁磚修補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人員請確實佩戴安全帽 2. 施工區域應設警示帶或警示標誌，以免誤入 3. 小型機具使用應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4. 電源拉設應注意用路人安全
2/9	商船系館	明音電氣行 冷氣汰換維護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2. 高架作業請做好防墜措施
2/17	自由中國號戶外展場	上升營造 船體基座地面碎石鋪設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以口頭勸導缺失改善並提醒注意安全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2. 請勿於工區吸菸(校園禁菸區)

(五)承攬作業管理 (統計至當月未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12	18	21	30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1	18	16	23	
2	16	15	23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 112.2.28)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2	5	2	0	2	9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1	7	8	3	7	25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2	9	4	1	1	15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2年2月24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50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11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976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05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3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1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8
所有化學品	2096

2.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2	1	2
件數	11	6	9

- 公告通知各運作場所建置緊急應變 QR CODE，可直接掃描實驗室應變資訊，包括緊急聯絡人、危害特性、場所平面圖、現存化學品(禁水性化學品、毒化物、易燃氣體或液體、……等高危害性化學品)，以利緊急狀況時，即時提供現場資訊。
-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第季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 辦理關注化學物質年運作統計資料及申報。
- 辦理含鈾核子原料—醋酸鈾醃 111 年下半年運作資料申報。
- 召開 112 年第 1 次運作化學品管理委員會書審作業。
- 辦理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香豆素申請校內書審並依相關程序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核可運作。
- 環保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新增列管 3 類 15 種關注化學物質，包含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5 種、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 8 種及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2 種，加強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及運送等管理作為，並評估運作風險，將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為降低不當使用導致人體健康及環境危害，運作人須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核可文件。
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本校資料整理如下表，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公告，請場所確認是否有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並配合以下管理，
 - 關注化學物質禁止網路交易。
 - 完成容器包裝、場所設施標示。
 - 取得運作核可文件。
 - 執行運作紀錄。

10. 本校為協助各運作特定化學物質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於現場監督、維護安全及預防災害，已於112年1月9、10、11日辦理第三場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小時)，並於2月10日進行電腦結訓測驗，本次訓練資料如下：

統計項 \ 職稱	教師	行政人員	計畫助理	學生	小計
報名人數	22	4	19	20	65
訓練期滿 期滿人員	22	4	18	19	63
通過測驗 結訓人員	21	3	16	16	56

(二)111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於111年12月8日辦理，監測結果如下：

監測處所	作業描述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標準值	單位	備註
生科館212室水產品 驗證暨檢驗中心	孔雀綠及其 代謝物	正己烷	<0.607	50	ppm	第一級
生科館212室水產品 驗證暨檢驗中心	孔雀綠及其 代謝物	乙酸乙酯	<1.44	400	ppm	第一級
生科館212室水產品 驗證暨檢驗中心	孔雀綠及其 代謝物	甲醇	<5.70	200	ppm	第一級
生科館212室水產品 驗證暨檢驗中心	孔雀綠及其 代謝物	乙腈	20.9000	40	ppm	第二級
識名信也實驗室(借 用生科院415室組織 切片室進行實驗)	H&E 染色	二甲苯	<0.211	100	ppm	第一級
識名信也實驗室(借 用生科院415室組織 切片室進行實驗)	H&E 染色	乙醇	<1.73	1000	ppm	第一級
中正漁學館215室分 子生態實驗室	計數樣本	甲醛	<0.0203	1	ppm	第一級
中正漁學館208室分 子生態實驗室	FISH 過濾樣 本	甲醛	<0.0814	2*	ppm	第一級
中正漁學館208室分 子生態實驗室	配製分生實 驗用藥	N,N-二甲 基甲醯胺	<0.210	15*	ppm	第一級
綜合一館203室方天 熹老師實驗室	總油脂	正己烷	<0.531	50	ppm	第一級
綜合一館203室方天 熹老師實驗室	總酚	三氯甲烷	8.2000	10	ppm	第二級
綜合一館203室方天 熹老師實驗室	沉積物消化	氟化氫	<0.547	3	ppm	第一級
綜合一館203室方天 熹老師實驗室	海水營養鹽	硫酸	<0.0685	1	mg/m ³	第一級

綜合一館203室方天熹老師實驗室	葉綠素	丙酮	<2.17	200	ppm	第一級
綜合二館101-1室光電半導體實驗室	太陽能電池	N,N-二甲 基甲醯胺	<0.210	15*	ppm	第一級
人文大樓701有機化學實驗室(區域)	層析法 II	正己烷	8.3700	50	ppm	第一級
人文大樓701有機化學實驗室(區域)	層析法 III	乙酸乙酯	<0.723	400	ppm	第一級
人文大樓701有機化學實驗室(區域)	層析法 I	二氯甲烷	<0.894	50	ppm	第一級
生科館415室組織切片室	有機錫牡蠣 萃取	苯	2.6300	2*	ppm	第三級

(三)人員異動資料：111年11月29日至112年2月24日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育嬰假	育嬰留停復職
教師	8	-	-	12	-	-
職員	39	-	37	-	2	1
計畫助理	13	229	-	-	-	-

(四)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新進人員應自費至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如工作內容包含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另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詳洽職安衛中心。
2. 新進人員若未完成體格檢查，將無法完成報到流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經勞動部查獲可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可連續開罰。
3. 12月至2月共 57 位新進計畫人員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五)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至 2 月 24 日共 41 位在職同仁繳交。

(六)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

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特殊健檢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

2. 111 年度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完成檢查，類別分類為：一級管理：26 人，二級管理：9 人。

代碼/作業類別	人數
03/游離輻射作業	5
04/異常氣壓作業	4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3
12/正己烷作業	11
16/苯作業	1
30/甲醛作業	10
32/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1
人數/(類別)	(31人)/35

3. 112 年度預計發放特殊體檢調查單位：養殖系、生科系、海生所、環漁系、地球所、環態所、海生技、資工系、光電系。
4. 研究船因工作環境屬於高風險場域，為維護員工之職場安全故安排 112 年 2 月 3 日至研究船巡視，並確認需進入機艙船員對噪音特殊作業是否完全了解並正確使用耳罩保護之重要性。
5. 船員表示 4 小時為一輪值，每 1 小時機艙檢查約 15 分鐘不等，故 4 小時內暴露噪音為非連續性累積最少會有 1 小時，最多累積非連續 2 小時，職醫表示每次進機艙務必使用耳罩，且仍需每年噪音作業健康檢查，追蹤船員健康。

(七)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COVID-19 確診後(6-7 月)上班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2. 111 年 12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66 人次，112 年 1、2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79 人次。

(八)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12 月 20 日(二)下午 13:30-16:30，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合作職業醫師鄭又華到校服務。

3. 1月10日(二)、2月3日(五)上午9-12時，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
4. 關於新海研2號，職醫發現問題，夏季機艙可能會有熱危害狀況，建議紀錄艙內溫、濕度狀況，必要時執行熱危害防護(高溫作業特檢)，計算暴露時間與平均綜合溫度以分配作業及休息時間，避免中暑或熱衰竭。

(九)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每週四下午15:10-16:40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但游泳池目前不開放使用，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2	1	2
件數	32	13	19

(十)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111年1位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同仁且使用行政大樓哺乳室(110年9月17日新設置至今)，4位同仁返工作做崗位且無哺乳室需求，3位同仁育嬰留停；1位同仁預產期為112年3月，新增2位妊娠中同仁預產期為112年7、8月，注意同仁健康關懷服務並提供健康諮詢。

(十一)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防疫(111年4月28日重新分配至今)

- 1、衛保組重新分配追蹤「職工同仁」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需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疫情調查，並衛教同仁注意症狀變化情形，併回報教學務系統疫調名單。
- 2、追蹤同仁健康情形：

月份	12	1	2
人數	3	20	12

(十二)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 (十三)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

康保健觀念，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十四)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2	1	2
衛教篇數	2	3	2